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宜慧

電話：4528080#309

電子信箱：nlt075@email.nlh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56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5626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5626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114年臺灣台語認證加強班（7月）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58638B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旨揭加強班課程資訊，說明如下：

（一）辦理日期：114年7月19日（星期六）、7月20日（星期

教務處 114/06/18 17:23



1140004676

有附件



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40分，共計2日，14小時。

(二)班級數與人數：開設2班，每班100人。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四)報名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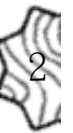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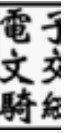
- 1、第一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第一梯次至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以參與過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為優先）。
- 2、第二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
- 3、第三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

(五)報名方式：

- 1、日期：114年7月1日（星期二）起至114年7月9日（星期三）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2、課程代碼：5062514

(六)審核資格：

- 1、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

2、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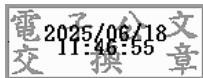
(七)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 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四、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假，並得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

五、檢附旨案國教署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